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556號

原告 博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天雄

訴訟代理人 萬曉娟

魏道明

被告 朱美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瑞士美呼吸器（型號：VPAPⅢST-A，機號：000000000000）、加熱潮濕器（機號：M0-000-00-000000）、五公升氧氣機（機號：09DF006884）等三件物品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被告返還第一項三件物品之日，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及第三項已到期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間向原告承租瑞士美呼吸器（型號：VPAPⅢST-A，機號：000000000000）、加熱潮濕器（機號：M0-000-00-000000）、五公升氧氣機（機號：09DF006884）等三件物品（下稱系爭三件物品），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租期為1個月，續約後仍以1個月

01 為期，詎被告自113年6月起即未支付任何租金，兩造之租賃
02 契約已終止，尚積欠113年6月至114年3月之租金共40,000元
03 (4,000×10)。又系爭租約既已終止，被告即應返還系爭三
04 件物品，及自租約終止後即114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三件
05 物品止，按月給付4,000元之不當得利。爰依租賃契約、所
06 有物返還請求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7 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三件物品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4年4月1日起至被
10 告返還系爭三件物品之日，按月給付原告4,000元。(四)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曾以書狀答
13 辯：原告曾於113年8月提出伊再付8,000元，系爭三件物品
14 歸伊所有；又系爭三件物品已停產，是否可安全使用及變賣
15 已有疑慮等語置辯。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合約、兩造LI
17 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48頁），堪認原告之主
18 張為真實。關於原告可得請求之項目如下：

19 (一)按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承租
20 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
21 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455條、第7
22 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113年6月起即未支
23 付任何租金，且無法定延長事由，則被告自租約租期屆滿後
24 之113年6月1日，自有返還系爭三件物品之義務。是原告請
25 求被告返還系爭三件物品，應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其再付
26 8,000元，系爭三件物品歸被告所有云云，依舉證責任分配
27 原則而言，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惟被告迄未舉證以明，
28 則以前詞空言抗辯，即非可採。

29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30 利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
31 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第181條但書亦有明

01 文。被告於113年6月1日起，未即時返還系爭三件物品，無
02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該利益依其性質無
03 法返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13年6月至114年3月之不當
04 得利共40,000元，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21
05 日(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6 之遲延利息；暨自114年4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
07 止，按月返還相當於原租金4,000元之價額。

08 (三)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應將系爭三件物品返還原告，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判決如主文第
11 1、2、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1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14 列，附此敘明。

15 五、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主
17 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已到期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雖
18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
19 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嘉宏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林佩萱